

证券代码：601328 证券简称：交通银行 编号：临 2017-02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交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刊发招股章程的公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或“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9 日分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本公司网站 (www.bankcomm.com) 刊载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交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就建议分拆上市提交聆讯后资料集的公告》。

就建议分拆上市而言，交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银国际”）已于 2017 年 5 月 5 日刊发了招股章程。招股章程载有（其中包括）：(a) 全球发售中将进行发售的交银国际股份数目详情、发售价范围、全球发售的其他详情，及 (b) 有关交银国际的若干业务及财务资料。

招股章程现可自 2017 年 5 月 5 日起在交银国际网站 (www.bocomgroup.com) 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 (www.hkexnews.hk) 查阅及下载。招股章程的印刷本可自 2017 年 5 月 5 日（星期五）上午九时起至 2017 年 5 月 11 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时止的正常办公时间内，在以下文件列明的指定地点免费索取：(a) 交银国际于 2017 年 5 月 4 日发布的混合媒介要约公告，(b) 交银国际于 2017 年 5 月 5 日发出的正式通告，及 (c) 招股章程。

就优先发售而言，蓝色申请表格已于 2017 年 5 月 5 日寄发给本公司各合资

格 H 股股东。此外，本公司合资格 H 股股东将根据本公司通讯政策选择或视为已选择收取公司通讯的方式收取招股章程。根据优先发售申请交银国际股份的程序载于招股章程。

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根据全球发售将进行发售的交银国际股份总数分别为 666,680,000 股（假设超额配股权未获行使）及 766,682,000 股（假设超额配股权获悉数行使），分别占紧随全球发售完成后已发行交银国际股份数目的约 25.00% 及约 27.71%。

全球发售中的交银国际股份的发售价预计将不低于每股交银国际股份 2.60 港元，但不超过每股交银国际股份 3.10 港元（不包括经纪佣金、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交易征费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费）。

基于根据全球发售将进行发售的交银国际股份的数目及上述预期发售价范围，如果全球发售落实进行：

(a) 交银国际的市值将约为 6,933.4 百万港元至 8,266.7 百万港元（假设超额配股权未获行使），及 7,193.4 百万港元至 8,576.7 百万港元（假设超额配股权获悉数行使）；

(b) 全球发售的规模将约为 1,733.4 百万港元至 2,066.7 百万港元（假设超额配股权未获行使），及 1,993.4 百万港元至 2,376.7 百万港元（假设超额配股权获悉数行使）；

(c) 紧随全球发售完成后，本公司于交银国际的持股量将约为 75.00%（假设超额配股权未获行使），及约为 72.29%（假设超额配股权获悉数行使）。

就全球发售而言，交银国际股份的价格可根据《证券及期货（稳定价格）规则》（香港法例第 571W 章）予以稳定。任何拟进行的稳定价格活动及《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对该活动的规管详情，已在交银国际的招股章程中载明。

全球发售（包括优先发售）须待（其中包括）：(a) 全球发售承销商（以下简称“承销商”）的联席代表与交银国际于 2017 年 5 月 11 日（星期四）或前后协定发售价，但不得晚于 2017 年 5 月 18 日（星期四），及 (b) 承销商根据 (i) 由（其

中包括)交银国际与香港公开发售承销商于2017年5月4日就香港公开发售签订的承销协议(以下简称“香港承销协议”),及(ii)由(其中包括)交银国际与国际发售承销商就交银国际股份的国际发售签订的承销协议(以下简称“国际承销协议”)下的义务成为无条件而且并未按照香港承销协议及国际承销协议各自的条款终止后方可进行。

因此,本公司股东及潜在投资者应注意,本公司不能保证建议分拆上市(包括优先发售)会否进行。本公司股东及潜在投资者在买卖或投资本公司股票或其他证券时务请审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对自身的情况或应采取的行动有疑问,请咨询其自身的专业顾问。

本公司将适时就建议分拆上市作进一步公告。

特此公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5日